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2014年度財務決算及2015年財務預算報告；
4. 審議並批准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委任核數師；
6. 審議並批准修訂《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津貼制度》；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並批准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8. 審議並批准發行金融債券(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
9. 審議並批准發行金融債券(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10. 審議並批准發行人民幣債券(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
11. 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聽取有關報告

12. 聽取201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3. 聽取監事會對2014年度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坤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5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張玉坤、王春生、趙光偉、王亦工及吳剛；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李玉國、李建偉、趙偉卿、楊玉華及劉新發；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永順、劉智鵬、巴俊宇、孫航及丁繼明。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shengjing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5年4月25日(星期六)至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須於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2.75元(含稅)，總金額為人民幣15.9409億元(含稅)。股息分配方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

倘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行將向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本行將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該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15年7月15日向本行股東派發。

該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所採用的匯率將以宣派有關股息當日(包括該日)(即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4. 回條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5年5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須延期舉行。

5.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

6. 其他事項

- (i)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7. 除另有規定者外，日期為2015年4月8日的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